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連郁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100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100081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市立學校及幼兒園，如遇有人事資料調檔需求，請逕洽教師當時服務學校查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08年11月6日府教學字第1080389361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



人事室 108/11/12 12:06



1080007318

有附件